

A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议复字〔2021〕95号

签发人：张集智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561号建议的答复

毛有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配套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议

（一）完善顶层设计，加大省级投入。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作出了一系列工作部署，明确了一系列工作要求。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，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农田建设职责，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坝区农田基础设

施建设，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、“一县一业”布局，加快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短板。2019年和2020年共计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达55.1亿元，2020年下达省级坝区基础设施奖补资金2亿元。今年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，我厅围绕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布局及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布局，正在加快编制“十四五”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，计划用5年的时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以上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评价，完善激励机制。建立省政府督查激励“奖优罚劣”工作机制，对工作积极性高、任务完成较好、资金落实有力的县，给予表彰奖励。锦屏县2020年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上措施有力、成效明显，我厅已将锦屏县作为全省10个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激励县向省政府报告，并已追加0.5万亩作为奖励。锦屏县总任务从2020年的1万亩增加到今年的2.5万亩，中央、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共3750万元。

二、关于配套农产品加工、分拣、仓储、冷链等基础设施的建议

近年来，农业农村部持续加大对农产品加工、分拣、仓储、冷链设施的支持力度，出台专项政策，明确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，落实中央补助资金，加快推动形成农产品流通的“蓄水池”和“新渠道”，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市场运行的稳定性。我厅牢牢把握政策机遇，结合实际加大争取力度，着力补齐农产品供应链和农业产业链突出短板，为新形势下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20年，我厅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农市发〔2020〕2号），坚持标准规

范引领、农民自愿自建、财政以奖代补、助力降损增效，召开会议专题部署，精心组织开展项目申报，依托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围绕水果、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，全省获批项目建设资金 2.57 亿元，建设目标任务 500 个，实际完成了 658 个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。

今年，农业农村部继续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，我厅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》（农办市〔2021〕7 号）要求，在较好完成 2020 年建设目标的基础上，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、积极对接，全省获批项目建设资金 3.03 亿元（比去年增资 4559 万元），支持 50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建设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 900 个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地农业现代化的决策部署，积极争取加大资金投入，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，进一步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，为推动我省“十四五”农业大发展、加快农业现代化夯实基础。

感谢对我厅工作的关心，希望继续对“三农”工作给予支持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李彪；联系电话：15085077066)

抄送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
共印6份